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通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长春通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明
注册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杜鹃路 888 号长春净月科技成果承接转化基地 2 号楼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戴明。戴明合计持股比例为 28.2798%。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近 3 年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立信会计师辅导人员
	督促通视光电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织自学，个别答疑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	核查通视光电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及德恒律师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辅导人员
	督促通视光电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立信会计师辅导人员
	核查通视光电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中信证券及德恒律师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辅导人员
	督促通视光电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关系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立信会计师辅导人员
	督促通视光电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立信会计师辅导人员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	督促通视光电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中信证券对企业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	针对通视光电具体情况，督促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自行组织考试或组织通视光电接受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考试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督促解决通视光电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组织模拟考试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立信会计师辅导人员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	对通视光电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通视光电按相关规定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通视光电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立信会计师辅导人员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通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